龙田府发〔2021〕73号

龙田乡人民政府

关于做好2021年今冬明春森林防火的通知

各村民委员会：

进入森林防火期以来，森林火险等级较高，农户农业生产生活、节日庆祝、祭祀等人员野外活动大幅度增加，野外用火增多，及易引发森林火灾。为切实做好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工作，杜绝森林火灾意外事故的发生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落实

各村领导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清入冬以来森林防火的严峻性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责任，确保节日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落到实处。乡农业服务中心、各村委要通知乡生态护林员、天保人员加强辖区森林防火的巡查、工作，作好巡查记录。

二、加大宣教力度，提高森防意识

各村要积极行动起来，充分利用多种形式，多渠道宣传森林火灾的危害性和引发火灾的严重性，特别要在旅游区和林木相对集中区主要路口设立警示标识，努力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。同时加大对辖区“特殊人群”的管控，对外来入山人员实行入山出山登记制度，预防森林火灾预防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加大巡查力度，排除火灾隐患

每年的10月1日至次年的5月30日是森林防火的警戒期，各村要加大巡查检查力度，积极组织力量及时清理林下可燃物，及时排除火灾隐患。同时对林地相对集中的树木，要安排专人负责，坚持24小时监控。

四、强化假期值守，确保通信畅通

各村要严格执行24小时节假日值班制度，坚决杜绝脱岗、漏岗，确保信息畅通，如发生森林火灾，第一时间上报乡值班室，既要坚持有火必报，又要坚持报扑同步。

龙田乡人民政府

 2021年12月3日